

产品选择:

● 请于产品前标记√



中银万事达卡金卡 中银万事达卡银卡 中银VISA卡金卡 中银VISA卡银卡 (未选视为中银VISA卡银卡)

金卡(最低年收入为人民币60000元) 银卡(最低年收入为人民币18000元)

如您申请金卡的要求未能满足, 您是否愿意接受银卡: 愿意 不愿意 (未选视为“愿意”)

刷卡消费方式选择: 密码+签名 签名(未选视为“签名”, 如申请附属卡, 则附属卡交易方式与主卡相同)

您的个人信息:

姓 名 称谓 先生 女士

姓名拼音 (请在姓和名之间以空格隔开, 并与护照姓名保持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国籍

证件类型 1身份证 2护照 3军官证 4回乡证 5台胞证 **重要信息, 仔细填写!**

证件号码

婚姻状况 1未婚 2已婚 3离异 4其他 供养人数 人

教育程度 1研究生及以上 2大学本科 3大学专科 4高中及以下

住宅地址 省/直辖市 市/区/县 (街/小区/楼/门/室等)

住宅邮编 现址已居住时间 年 个月

住宅性质 1亲属产权 2单位宿舍 3无按揭自置 4按揭自置, 每月供款人民币 元 5租用, 每月租金人民币 元

住宅电话 区号 电话号码 分机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母亲姓氏 (无需填写全名, 此项帮助我们确认您的身份)

您的职业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省/直辖市 市/区/县 (街/楼/座/层/室等)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区号 电话号码 分机号

行业性质 21制造业 22批发/零售/贸易 23金融业 24能源 25网络/信息服务/电子商务 26酒店/旅游/餐饮 27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28房地产/建筑业 29政府机构/科研/培训 30交通运输/仓储/物流 31法律 32商业咨询/顾问服务 33卫生/社会保障/福利业 34文化/体育/娱乐业 35媒体/公关/出版业 36其他 (请自行填写)

经济类型 11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12国有企业 13个体经营/自由职业 14民营企业 15股份制公司 16三资企业 17军队 18其他 (请自行填写)

职位或职级 (请任选一项)

行政事业单位 501(副)厅/局级以上 502(副)处级 503科级 504科员
工商企业单位 601总经理/总裁 602高级经理 603经理 604一般员工
职称/专业资格 701高级职称及以上 702中级职称 703初级职称及以下

现职已工作时间 年 个月 年收入总额 (人民币元, 含奖金津贴)

您的资产信息:

● 如您填写本栏资料并在交表时附寄相关信息之复印件, 如: 房产证、行驶证, 将有助于您获得理想额度。

您是否拥有房产 是 否 购买价格是 元 (人民币)

您是否拥有机动车 是 否 购买价格是 元 (人民币)

您的对账单及领卡信息:

● 卡片、密码函、对账单等重要资料都将寄往您所选地址: **一定记得勾选哦!**

寄往单位地址 寄往住宅地址 (未选视为寄往单位地址)

您的还款信息(如您希望主动还款, 则无需填写):

● 如您本人在中国银行开有借记卡、活期一本通或活期存折, 且证件号与在本申请表中提供之证件号相符, 并欲申请自动转账还款业务, 请填写以下资料。

自动转账还款金额选择 全额缴付 最低还款额 (未选视为“全额缴付”)

扣款账户信息

可填写卡号或账号, 此信息非常重要, 如有误将使您的自动还款不能开通, 仍将视为主动还款。

开户行所在省市

人民币与美元结欠分别以相应币种账户还款 (如为活期一本通账户, 以下两账号可相同)

人民币账号

美元账号

所有结欠均以人民币还款 (未选视为“所有结欠均以人民币还款”)

人民币账号

(中国银行保留由于账号有误、证件号码不符、账户不正常等原因拒绝自动转账还款的权利)

您的联系人信息(无需负担责任):

● 为了方便我们在必要情况下及时与您保持联系, 请您提供一位联系人的基本信息, 联系人必须年满18周岁。

姓名 与申请人的关系 11父母 12配偶 13亲戚 14其他

所在单位名称

住址 省/直辖市 市/区/县 (街/小区/楼/门/室等)

邮编

联系电话或手机 区号 电话号码 分机号

手机号码

附属卡申领信息:

● 如单独申请附属卡, 请提供主卡卡号:

如您单独申请附属卡, 请确认填写主卡持卡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选项, 并提供主卡持卡人签名, 以便我们保障主附持卡人的权益。附属卡消费及还款方式将与主卡保持一致。

姓 名 称谓 先生 女士

姓名拼音 (请在姓和名之间以空格隔开, 并与护照姓名保持相同)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与主卡申请人关系 1父母 2配偶 3子女

证件类型 1身份证 2护照 3军官证 4回乡证 5台胞证

证件号码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号码 分机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附属卡信用额度 与主卡共用 单独设定, 申请附属卡额度为主卡额度的 % (支持10%的整数倍, 最高为100%。未填写视为100%)

● 附属卡对账单邮寄地址 (未选或填写不完整将视作寄往主卡持卡人对账单地址):

单独寄送 地址: 省/直辖市 市/区/县 (街/小区/楼/门/室等)

邮编

同主卡持卡人的对账单地址

申请人申明及签名:

● 您的签名将作为以下法律条款的唯一依据:

- 本人(等)证实上述资料及随此申请表附上的文件全部真实无误; 并授权中国银行银行卡中心通过联络有关机构及人士等途径查证所提交的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并需要根据索取更多资料。
- 本人(等)已参阅并同意中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条款、细则, 本人(等)同意中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条款、细则将构成本人(等)与贵行就申请及使用该(等)信用卡的法律协议。
- 本人(等)确认本人(等)名下的任何金融机构发出的信用卡从未因欠账而被取消。就本人(等)的任何债务而言(包括但不限于信用卡、房屋按揭贷款、汽车贷款、消费信贷及其他财务安排), 本人(等)确认并没有拖欠还款超过90天。
- 本人(等)同意中国银行银行卡中心将保留一切有关批核中银行信用卡系列产品及在照会中银行信用卡会员后修改中银行信用卡章程及相关条款的权利。

■ 主卡申请人签名: **别忘记签名!**



签名进行涂改或划后重签均为无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属卡申请人签名:



签名进行涂改或划后重签均为无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按申请表要求填写表格后, 连同后页所附必要证明文件一并送交至中国银行当地分行, 或直接寄回北京808信箱办理。未能成功申请者如欲再次申请, 请于六个月后重新申请, 并提供最新财产或收入证明。

银行专用栏:

CC:

BH

IN

AM

PN EX

TM CS TO HQ DM B

BC JO SO

UA VIP STF GRP -

FW 1 2 3

APMT VR BN OF



CZY11